

各位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委員：

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2024 - 2027 年）
第二次會議記錄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於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第三次會議上，就社房委第二次會議記錄的第 17 段席上提出修訂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待查考會議錄音後再作通過。就此，秘書處已查考會議錄音並與地政處代表溝通，地政處代表同意該段內容與會議錄音相乎，故表示撤回該項修改建議。除以上修訂建議外，上述會議記錄於委員會會議前及第三次會議上均沒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現隨本電郵夾附上上述會議記錄擬稿，以供參閱。

社房委主席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社房委的第二次會議記錄。請委員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並交回秘書處，或透過電郵直接回覆。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委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3 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上述截止時間前，獲絕對多數的委員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方予以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